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年	考試等級		考試科別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　　校				職務列等	
				實務訓練職　　系	
				職　　稱	
實務訓練職務內　　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填寫：

原服務機關		職　稱		職務列等	
		職　系		審定官職等	
工作內容（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任公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 1 日）		

申請人：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 1 份。

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

項目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符合者請填「是」）
一	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	
二	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 4 個月以上： （一）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委任第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4 項及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0 點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 2 個月。

人事單位：　　（簽章）機關首長：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一、本考試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由該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縮短實務訓練**。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 4 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至 2 個月。

1、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2、與委任第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1、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2、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三、未送審人員（含公營事業人員）有關「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其「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標準進行認定。「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換算至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職等後進行認定。

四、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再函送培訓所核轉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